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未經審核。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本集團於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務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間錄得綜合溢利不多於約2,200,000美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為綜合純損1,835,000美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純利是由於多項因素所引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1)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逐步控制，因此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2)營業額增加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及(3)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貶值幅度低於去年同期。但其中一部分與經營支出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初步審閱而作出，並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編製。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受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審核或審閱調整。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並於其中披露（如有需要）。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i)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事項」）；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改建議事項（「經完善建議事項」）及建議提高註銷價。因此，本公司的要約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

由於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發出，以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有關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的報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測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因此，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測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溢利的正面盈利預告（「第三季度盈利預告」）。由於本公司預計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測報告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故收購守則規則10.4關於報告第三季度盈利預告的規定將被載入計劃文件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測報告所取代。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評估經完善建議事項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